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季度報告
2015年4月至6月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5-16財政年度首份季度報告，載述20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的工作。

目錄

2	摘要	14	機構發展
3	工作回顧	15	活動數據
3	中介人	18	財務報表
5	投資產品	1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7	上市及收購事宜	26	投資者賠償基金
8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33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9	執法事宜		
11	全球監管事務		
12	與持份者溝通		

詳盡資料可參閱《季度報告》內相關章節。

優化監管措施

- **另類交易平台**：本會就加強及劃一施加於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的監管責任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
- **場外衍生工具**：為實施新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經修訂《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已於2015年5月在憲報刊登。
- **無紙證券市場**：為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提供法律框架的《2015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已刊憲。

中介人

- **新的牌照申請**：今季本會接獲1,805宗牌照申請，較去年同期上升15.1%。
- **監管合作**：本會就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讓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

產品發展

- **基金互認安排**：本會就基金互認安排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署監管合作備忘錄，讓內地及香港的合資格基金直接在對方的市場上出售。
- **人民幣產品系列**：季內，我們認可了四隻非上市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簡稱RQFII)基金及一隻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

上市事宜

- **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我們在季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接獲62宗上市申請，較去年同期上升27%。
- **不同投票權架構**：本會發表一份聲明，表示證監會董事局一致決定不支持載於聯交所在6月發表的諮詢總結內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建議草案。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 **滬港通**：我們批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於2015年4月推出特別獨立戶口的建議，讓機構投資者無須在執行交易前先將A股轉移至經紀行，便可符合進行滬股買賣的前端監控要求。

執法事宜

- 季內，本會對干犯市場失當行為的兩家公司及七名人士作出檢控，並對八名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季內，這些紀律處分行動所涉及的罰款合共達1,450萬元。
- 本會解決了針對Descartes Athena Fund SPC的法律程序，為約340名海外投資者追回1.91億元的資產。

牌照申請

我們今季收到1,805宗牌照申請¹，較去年同期上升15.1%。截至2015年6月30日，持牌人及註冊人總數較去年同期上升2.6%至40,321名。

另類交易平台的監管

我們於5月15日就加強及劃一施加於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的監管責任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回應者普遍對載於在2014年2月發表的公眾諮詢內的建議表示歡迎。有關建議是參照主要國際市場的做法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發表的原則而制訂。

在新制度下，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及向這類交易平台轉發買賣指示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均須遵守載於《操守準則》²內的一套新規定。個人投資者（包括個人專業投資者及其全資擁有並用作持有投資的公司³）均不可使用另類交易平台。《操守準則》內的新增規定已於5月29日刊憲，並將於2015年12月1日生效。

向香港以外地方的監管機構提供監管協助

我們就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在某些情況下向香港以外地方的監管機構提供協助展開的諮詢已於2015年1月中結束，而諮詢總結已於6月5日發表。

建議的立法修訂讓本會能夠因應請求，透過作出查訊及向持牌公司或其有連繫公司取得某些紀錄及文件，向香港以外地方的監管機構提供指明的監管協助，惟須受多項條件及保障所規限。

有關建議的好處包括使證監會能夠與香港以外地方的監管機構訂立國際監管合作安排，從而更有效地監管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經營的持牌公司，以及更嚴格地遵守國際監管標準。

載有上述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建議修訂的條例草案已於6月24日提交立法會。

促進合規

季內，我們繼續進行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以確保持牌公司財政穩健及遵循相關法例和監管規定。我們亦就不同議題向持牌人及註冊人發出通函。

- 我們發出八份通函，以提高業界人士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發展的認知。
- 鑑於自4月起市場的交投量增加及市況愈趨波動，我們向所有證券及期貨經紀行發出通函，提醒它們密切監察其財政及營運能力、審慎地管理市場風險，以及其信貸及營運風險，並保持足夠資源以應付任何可能增加的業務活動。
- 本會對持牌公司的開戶程序進行檢視時，識別到當中存在一些不足之處及不符合規定的做法，遂於5月發出通函，提醒中介人全面遵循有關《操守準則》下的認識你的客戶及開戶程序的規定的重要性。我們促請中介人採取妥善措施，以有效地對客戶身分及開戶文件的客戶簽立加以驗證。

¹ 該數字不包括接獲的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964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902宗。

²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³ 除非有關公司本身為通過相關投資組合或資產限額測試的專業投資者。

- 本會繼近日對多家選定持牌公司的互聯網交易系統進行檢視後，在6月於網站推出互聯網交易自我評估查檢表及發出通函。查檢表為持牌公司提供指引，以就其互聯網交易系統、網絡基礎設施及相關政策、程序和常規進行定期自我評估，並確保符合《操守準則》下的相關電子交易規定。
- 本會於5月發出通函，提醒中介人及其大股東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

冊)(資料)規則》及《操守準則》下的通知規定。鑑於現時很多公司以集團或跨境形式營運，故中介人的情況可能會受到關乎其集團機構的事件所影響。此等通知規定旨在確保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持續知悉及信納中介人及其代表繼續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

持牌人及註冊人

	截至 30.6.2015	截至 31.3.2015	變動 (%)	截至 30.6.2014	按年 變動 (%)
持牌公司	2,093	2,068	1.2	1,991	5.1
註冊機構	116	118	-1.7	120	-3.3
持牌人士	38,112	37,783	0.9	37,172	2.5
總計	40,321	39,969	0.9	39,283	2.6

牌照申請

	截至 30.6.2015 止季度	截至 31.3.2015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4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接獲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5,050	4,985	1.3	4,531	11.5
接獲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¹	1,805	1,788	1	1,568	15.1

¹ 該數字不包括接獲的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 964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902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6.2015 止季度	截至 31.3.2015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4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次數	69	68	-1.4	78	-12.8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數目為2,626項，主要包括2,063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294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208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產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數目達607隻，佔總數的29.4%。

更多人民幣產品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滬港通產品的數目持續增長。我們在季內認可了四隻非上市RQFII／滬港通基金及一隻RQFII／滬港通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¹，令截至6月30日獲證監會認可的RQFII／滬港通非上市基金及ETF的總數分別為72隻及21隻。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5月22日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監管合作備忘錄》。我們於同日發出通函，列出在基金互認安排下內地基金申請證監會認可的一般規定。在基金互認安排公布後，我們與中國證監會及多個香港和內地部門合作，為7月1日實施有關安排做準備。

¹ 有關RQFII／滬港通非上市基金和ETF以人民幣計價，並透過RQFII額度或滬港通或同時使用該兩個渠道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



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於6月5日在深圳舉辦技術簡介會，為業界提供關於基金互認安排的規定及申請程序的指引。我們亦於7月3日在香港舉行為期半天的研討會，向業界提供更多詳情，並討論有關安排帶來的機遇。兩項活動吸引了約1,000名人士參加。有關香港研討會的詳情載於證監會網站。我們亦於網站刊發常見問題及文件範本，協助業界為基金互認安排作好準備。



基金認可程序

我們繼續致力提升基金認可程序的整體效率。在5月及6月，我們舉辦了多場非正式諮詢會議，就我們對新基金申請程序的修訂建議向持份者收集意見。我們亦與業界組成技術工作小組，為新基金的

申請程序制訂簡化的文件規定，並為證監會擬向業界刊發的新指引制訂材料。我們將與業界合作，以推動落實有關措施。

合規要求

季內，我們發表了新的常見問題，主要關於對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下由保險公司內部管理的投資選項所加強的合規要求。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¹

	截至 30.6.2015	截至 31.3.2015	變動 (%)	截至 30.6.2014	按年 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063	2,045	0.9	1,961	5.2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94	294	0	265	10.9
集資退休基金	35	35	0	35	0
強積金計劃	37	37	0	40	-7.5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71	185	-7.6	186	-8.1
其他計劃 ²	26	26	0	27	-3.7
總計	2,626	2,622	0.2	2,514	4.5

¹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此表列載截至各個報告期結束時的數據。

²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計劃包括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15 止季度	截至 31.3.2015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4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¹	7	28	-75	8	-12.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²	15	25	-40	19	-21.1

¹ 主要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股票掛鉤存款。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² 包括就發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審閱上市申請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我們在季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接獲62宗上市申請。

收購事宜

因應近期發生了多宗違反《收購守則》的情況，當中涉及沒有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2.1的規定，在未經本會事先審閱下發出與守則相關的公布，我們已加強工作，以提升對這項規則的注意。

具體而言，本會已致函上市公司的所有授權代表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核准人士，提醒他們該等規定，尤其是呈交與守則相關的公布初稿方面。我們亦於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在2015年6月3日舉辦的公

司規管最新發展研討會上作出介紹，並於2015年6月號的《收購通訊》內刊發了一篇相關文章。

自《應用指引20》(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發出的公布及文件的指引註釋)推出以來，我們收到正面回應，並注意到有關規定獲得嚴格遵守。就接獲的意見，以及對應若干情況，《應用指引20》已於6月作出修訂。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會於6月25日發表一份聲明，表示證監會董事局一致決定不支持聯交所在6月19日於其諮詢總結內就不同投票權架構發表的建議草案。

上市申請及收購交易

	截至 30.6.2015 止季度	截至 31.3.2015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4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	62	38	63.2	49	26.5
已處理的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13	104	8.7	115	-1.7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向證監會的持牌法團授出註冊豁免

2015年3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發出一項指令，准許證監會的持牌法團無須註冊為美國的期貨經紀，便可就在受證監會監察的交易所上買賣的期貨或期權產品直接與美國客戶進行交易。合資格的交易所包括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非美國交易所。證監會將於適當時候公布申請程序的詳情。

場外衍生工具

在新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下，首先實施的是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作為整個制度的一部分，經修訂《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已在憲報刊登，並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有關程序已於7月8日結束，而有關規則已於7月10日實施。我們亦於證監會網站刊登了一套常見問題，以協助市場人士加深對新規例的了解。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因應業界意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計劃(滬港通)的服務已進一步提升。我們在4月審批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有關推出特別獨立戶口的建議。該建議讓機構投資者無須在執行交易前先將所持A股轉移至經紀行戶口，便可符合滬港通下進行滬股買賣的前端監控要求。

我們亦就開展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緊密合作。

無紙證券市場

已於3月27日刊憲的《2015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將為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提供法律框架。我們目前正預備相關的附屬法例，內容包含技術及運作細節，並擬於年底就該法例展開公眾諮詢。我們亦正與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研究該制度下的運作模式在技術層面的一些細節。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為34個，而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共有28家，包括16家黑池營辦商。

¹ 根據證監會《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下的一般原則，同時履行傳統交易商職能(如代理經紀、持有客戶證券或資金)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而只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商則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

為投資者尋求補救辦法

季內，本會繼續採取行動，以為投資者尋求補償。

本會於5月解決了針對Descartes Athena Fund SPC的法律程序，為約340名海外投資者追回1.91億元的資產。本會在2009年4月展開法律程序，凍結該已倒閉的私人對沖基金的資產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本會指該基金及其基金經理藉向投資者發送虛假戶口結單和認購合約詐騙他們，並指該基金的資產已被耗散。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

本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公司秘書勞恒晃，以及該公司一名貸款人和潛在投資者Luu Hung Viet Derrick展開研訊程序，指兩人就匯多利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勞恒晃及Luu Hung Viet Derrick被指：

- 當他們在2007年出售匯多利股份時，已知悉該公司遭銀行收回信貸融資，財務狀況非常嚴峻，從而避免了合共1,260萬元的損失；及
- 知悉匯多利所面對的財務危機十分重大，屬高度股價敏感資料，及非為市場普遍所知。

刑事訴訟

季內，本會在裁判法院成功檢控兩家公司及七名人士，當中包括：

- 一家公司及兩名人士被裁定在未獲發牌的情況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香港博奕研究協會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董事兼股東施政樂舉辦有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課程，並提供即時投資意見。施政樂被判處監禁一個月，緩刑兩年；

– 勞俊霖向已付款加入社交媒體及通訊應用程式內的私人討論群組的訂戶提供意見。

- 前持牌人黃俊被裁定在2010年12月至2011年1月期間，就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的罪名成立。他透過進行配對交易及虛售交易，將股份的成交量大幅推高400%，令其控制的證券帳戶獲取逾200萬元毛利。法院判處他240小時社會服務令，為法定的最高時限，及施加為期兩年的冷淡對待令¹。

紀律處分

季內，本會對四家公司及四名持牌代表採取紀律處分：

-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遭譴責及罰款1,100萬元，原因是其在過去十年以來沒有就其兩邊客交易（交叉盤買賣）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申報。該等申報缺失與2002年12月至2013年1月期間的4,443對交叉盤買賣有關，涉及總值逾60億元的股份。
-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遭譴責及罰款200萬元，原因是其在持倉上限方面違反監管規定及犯有內部監控缺失。由於該等缺失，該公司未能察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大額短倉於2013年5月30日到期，以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的長倉相應增加，直接導致其違反了持倉上限的規定。
-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遭譴責及罰款100萬元，原因是其在向四名客戶銷售基金時犯有缺失。該公司同意向客戶回購基金。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遭譴責及罰款50萬元，原因是其違反澳門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2009年1月19日，一名金利豐僱員在澳門替22名當地居民開戶，並接受他們的買賣指示及款項。由於金利豐及參與今次事件的有關僱員均未取得澳門金

¹ 冷淡對待令指一項禁止某人在指定期間在香港進行買賣的制裁。

融管理局許可在澳門進行受規管活動，故此澳門金融管理局對金利豐施加制裁。

- 前持牌代表余俊杰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原因是他挪用一名投資者約390萬元的資金及以虛假的帳戶結單誤導該名投資者。
- 朱治偉被禁止重投業界18個月，原因是他對僱主隱瞞其證券帳戶及其在友人的證券帳戶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且未有根據公司內部政策的規定取得其事先批准，便透過這些帳戶進行個人買賣活動。
- 孫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證監會的決定後，被禁止重投業界13個月。她在一個個人證券帳戶內進行交易，但沒有向其前僱主披露此事，並且沒有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
- 靈獅證券有限公司前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偉康被禁止重投業界六個月，原因是他以委託形式於一名

客戶的帳戶內進行多項交易，但事前沒有取得該客戶的書面授權。

新的冷淡對待令紀錄冊

本會於5月推出新的冷淡對待令公眾紀錄冊，以方便中介人在與受該等制裁規限的客戶交易時遵守相關規定。新的紀錄冊內載有由法院、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收購委員會發出、目前生效的冷淡對待令的對象的名稱。本會亦已就新的紀錄冊向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發出通函。

監察工作

季內，我們向中介人作出了2,025項提供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本會在網站上刊登了八份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留意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公司，在買賣其股份時要格外謹慎。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6.2015 止季度	截至 31.3.2015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4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181條 ¹ 發出的交易查訊	2,130 ²	2,142	-0.6	2,905	-26.7
已展開的調查	131	122	7.4	138	-5.1
已完成的調查	99	123	-19.5	59	67.8
於七個月內完成的調查 (%)	55 (56%)	78 (63%)	-29.5	44 (75%)	25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公司	4	1	300	7	-42.9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19	2	850	15	26.7
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³	7	6	16.7	8	-12.5
最終決定通知書 ⁴	9	8	12.5	15	-4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公司	93	93	0	77	20.8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34	94	-63.8	51	-33.3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詳情、交易的詳情及指示。

² 包括法規執行部作出的所有交易查訊。

³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⁴ 最終決定通知書列明證監會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國際證監會組織

我們繼續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不但擔任其理事會成員，亦參與其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主席，領導該委員會推行多項措施以加強地區監管合作。

歐洲委員會在其《資本規定條例》（Capital Requirements Regulation）下作出對等認可的決定。證監會於4月去信歐洲委員會，表達亞太區委員會就此決定對亞太區市場的影響的憂慮。

中介機構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現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監管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的主席。他在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於6月舉行的會議上，闡述一份最終報告，標題為《2015眾籌調查回應報告》（Crowdfunding 2015 Survey Response Report）。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要求監管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為進一步制定有關眾籌的指引展開籌備工作，亦通過了另一項關於零售場外槓桿產品的新工作，並計劃進行資料搜集。

根據在證監會推動下所制訂的亞太區委員會藍圖，多個由亞太區委員會成員領導的工作小組已告成立，以研究境外立法、地區執法及監管合作，以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地區監管框架。

歐達禮先生亦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跨境監管專責小組的主席。該專責小組於2014年11月進行了公眾諮詢，以識別有關跨境監管的工具及挑戰，並分別於5月及6月會談以擬備最終報告。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在5月出席金融穩定委員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會議，就落實多項全球金融改革進行討論。

證監會季內曾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監督落實網絡（Implementation Monitoring Network，簡稱IMN）的電話會議。會議上討論了該委員會不

同範疇的金融改革的IMN資料搜集而提出的修改建議。我們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保險業監理處合作，擬定香港對本年度IMN資料搜集的回應。各成員地區的回應內容將在2015年11月舉行二十國集團峰會前刊載於金融穩定委員會的網站。

我們與香港特區政府、金管局及保險業監理處合作，就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專題同業評審提交回應。該評審評估各成員地區在落實金融穩定委員會就其他影子銀行機構的政策框架方面的進展。

我們與金管局合作，就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影子銀行監察年度普查，以及薪酬制度的年度調查提供資料。

中國內地

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5月22日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監管合作備忘錄》。本會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使這個項目能夠順利落實。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主要的離岸人民幣樞紐的地位，我們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藉以爭取政策支持及在更廣泛的領域上的金融合作機會。季內，我們與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內地當局的高層人員會面，討論透過不同措施深化金融合作，包括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計劃。

我們繼續加強與廣東、深圳、上海及內地其他地區的合作。我們在4月出席了滬港金融合作第五次工作會議，討論兩地市場的合作措施，並在5月出席了一場有關廣東自由貿易區的研討會，探討香港金融業的潛在商機。我們亦就涉及內地的政策議題為香港特區政府提供策略意見，藉以增強香港在國家發展戰略中所發揮的作用。

我們透過多個平台與持份者保持密切、積極及適時的聯繫。

本會的高層人員出席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4月的會議，討論我們一份有關向香港以外地方的監管機構提供協助以促進對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的集團公司進行監察的公眾諮詢。諮詢總結已於6月發表。

我們在5月發表另外兩份諮詢總結。第一份有關加強及劃一另類交易平台（亦稱為“黑池”）監管制度的建議；另一份則有關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新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下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進行的聯合諮詢。



我們在4月刊發第二期《企業規管通訊》，當中強調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妥善披露內幕消息的重要性。6月號《收購通訊》的內容包括提醒發行人須按

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呈交公布及文件以供事先審閱。我們於6月17日發表《2014—15年報》。

此外，本會的高層人員在超過30場本地及國際會議和研討會上發表演說，闡述本會就各個議題所採取的監管方針。

我們在6月為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約50名警員舉行黑池簡布會。我們亦在香港青年協會的安排下，向26名本地大學生代表講解本會的監管工作。



本會在4月優化網站，增設了一項社交媒體分享功能，讓使用者可分享本會的網站內容，包括證監會消息、各類刊物及諮詢文件。自4月起，公眾可訂閱一項電子提示服務，當網站上有新的行政人員演講辭可供閱覽時便會收到通知。我們在5月提升了主頁，方便使用者連結至本會冷淡對待令及取消資格令的公眾紀錄冊。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0.6.2015 止季度	截至 31.3.2015 止季度	截至 30.6.2014 止季度
新聞稿	31	32	38
諮詢文件	0	2	2
諮詢總結	3	0	0
業界相關刊物	2	4	2
通函	20	14	14
機構網站每日平均網頁瀏覽量 ¹	50,018	46,182	43,486
一般查詢	1,739	1,456	1,601

¹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委任區嘯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5月26日起生效。黃啟民先生卸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香港特區政府委任新成員加入證監會諮詢委員會¹，以及再度委任多位現任成員，各委員的任期為兩年，由2015年6月1日起生效。

以下監管事務委員會²的新任和續任成員的任期由4月1日起生效：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財務

	截至 30.6.2015 止季度	截至 31.3.2015 止季度	截至 30.6.2014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收入（百萬元）	619	406	287	115.7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百萬元）	370	405	339	9.1

-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 收購上訴委員會

各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及職責詳情載於證監會網站。

本會今季錄得6.19億元的收入。今季本港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1,670億元，較上季的860億元增加94%。因此，我們的徵費收入由上季的3.01億元上升86%至今季的5.61億元。證券市場表現改善，但部分被今季收取的收費及投資收入減少所抵銷。本會今季的開支為3.7億元。本會今季錄得2.49億元的盈餘。截至6月30日，本會的儲備為75億元。

截至6月30日，本會的員工由一年前的747名增加至801名。

¹ 諮詢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就各項政策事宜提供分析、意見和建議。

² 各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專責特定的監管範疇。

表1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違規性質	截至 30.6.2015 止季度	截至 31.3.2015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4 止季度 ¹	按年 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5	3	66.7	3	66.7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10	12	-16.7	13	-23.1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7	7	0	3	133.3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9	10	-10	5	80
經營無牌交易業務及其他註冊事宜	8	5	60	2	300
違反發牌條件	1	2	-50	0	不適用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16	23	-30.4	18	-11.1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2	2	0	1	100
違反保證金規定	1	3	-66.7	2	-50
不當推銷行為	0	1	-100	1	-100
非法賣空證券	0	0	0	0	0
不當交易行為	0	0	0	1	-100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41	77	-46.8	26	57.7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2	2	0	4	-50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16	4	300	16	0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2	0	不適用	81	-97.5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56	39	43.6	27	107.4
違反兩家交易所 ²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2	2	0	0	不適用
內部監控不足	96	96	0	77	24.7
其他	15	23	-34.8	18	-16.7
總計	289	311	-7.1	298	-3

¹ 在此期間內的數字已作出調整。

² 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表 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

	截至 30.6.2015	截至 31.3.2015	變動 (%)	截至 30.6.2014	按年 變動 (%)
債券基金	404	394	2.5	372	8.6
股票基金	1,015	1,011	0.4	975	4.1
多元化基金	108	107	0.9	98	10.2
貨幣市場基金	48	47	2.1	45	6.7
基金的基金	94	92	2.2	86	9.3
指數基金	154	153	0.7	146	5.5
保證基金	3	3	0	10	-70
對沖基金	3	3	0	3	0
其他專門性基金 ¹	14	15	-6.7	15	-6.7
小計	1,843	1,825	1	1,750	5.3
傘子結構基金	220	220	0	211	4.3
認可基金數目	2,063	2,045	0.9	1,961	5.2

¹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 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 30.6.2015	截至 31.3.2015	變動 (%)	截至 30.6.2014	按年 變動 (%)
香港	607	594	2.2	494	22.9
盧森堡	1,007	1,000	0.7	980	2.8
愛爾蘭	276	278	-0.7	276	0
格恩西島	0	0	0	0	0
英國	65	64	1.6	52	25
歐洲其他國家	0	0	0	0	0
百慕達	5	5	0	6	-16.7
英屬處女群島	0	0	0	0	0
開曼群島	94	95	-1.1	144	-34.7
其他	9	9	0	9	0
認可基金數目	2,063	2,045	0.9	1,961	5.2

表4 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15 止季度	截至 31.3.2015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4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11	16	-31.3	16	-31.3
私有化	2	3	-33.3	3	-33.3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18	8	125	7	157.1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82	74	10.8	88	-6.8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0	0	0	0	0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0	3	-100	1	-100
總計	113	104	8.7	115	-1.7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¹	0	0	0	0	0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0	0	0	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1	-100	1	-100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²	1	0	不適用	1	0

¹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條作出的制裁。

²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條發表的聲明。

表5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0.6.2015 止季度	截至 31.3.2015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4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持牌人的操守	84	487	-82.8	63	33.3
註冊機構的操守	11	6	83.3	9	22.2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200	114	75.4	170	17.6
市場失當行為 ¹	51	47	8.5	78	-34.6
產品披露	0	0	0	0	0
無牌活動	35	25	40	19	84.2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0	12	-100	4	-100
其他金融活動	181	164	10.4	105	72.4
總計	562	855	-34.3	448	25.4

¹ 包括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徵費	561,126	231,367
各項收費	29,252	31,061
投資收入	26,878	23,547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930)	(327)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25,948	23,220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1,346	1,308
其他收入	624	291
	618,296	287,247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70,239	249,410
辦公室地方		
租金	50,513	44,839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11,385	8,934
其他支出	26,636	24,999
折舊	10,813	11,367
	369,586	339,549
季度盈餘／(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248,710	(52,302)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5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5,146	89,13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493,326	493,936
		578,472	583,075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469,616	618,436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721,444	715,14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5,655	143,574
銀行定期存款	3	5,666,086	5,322,706
銀行及庫存現金	3	7,351	10,465
		7,100,152	6,810,321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778	8,77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58,588	122,057
		166,366	130,834
流動資產淨值		6,933,786	6,679,4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12,258	7,262,562
非流動負債	4	22,355	21,369
資產淨值		7,489,903	7,241,193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447,063	7,198,353
		7,489,903	7,241,193

第23頁至第2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5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4,441	89,02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493,326	493,936
		577,767	582,956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469,616	618,436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721,444	715,14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7,591	147,677
銀行定期存款		5,666,086	5,322,706
銀行及庫存現金		2,861	2,718
		7,097,598	6,806,677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778	8,77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55,329	118,294
		163,107	127,071
流動資產淨值		6,934,491	6,679,6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12,258	7,262,562
非流動負債	4	22,355	21,369
資產淨值		7,489,903	7,241,193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447,063	7,198,353
		7,489,903	7,241,193

第23頁至第2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7,274,136	7,316,976
季度全面收入總額	—	(52,302)	(52,302)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7,221,834	7,264,674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7,198,353	7,241,193
季度全面收入總額	—	248,710	248,710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7,447,063	7,489,903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虧損)	248,710	(52,302)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10,813	11,367
投資收入	(26,878)	(23,547)
匯兌差價	119	1,84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	—
	232,767	(62,63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85,188)	12,23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36,531	27,298
預收費用的減少	(999)	(693)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減少)	986	(448)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84,097	(24,241)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1,379,484)	—
所得利息	14,604	25,096
出售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627	—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47,761	687,184
購入固定資產	(6,823)	(8,270)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223,315)	704,0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1,039,218)	679,769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04,324	4,270,947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1,065,106	4,950,7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4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057,755	4,708,947
銀行及庫存現金	7,351	241,769
	1,065,106	4,950,7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集團及證監會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2015年6月30日的總市值為967,985,000元（2015年3月31日：1,120,208,000元），較其總持有成本962,942,000元（2015年3月31日：1,112,372,000元）為高。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對帳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5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7,351	10,465
銀行定期存款	5,666,086	5,322,7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5,673,437	5,333,171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4,608,331)	(3,228,84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65,106	2,104,3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4. 非流動負債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優惠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的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優惠。我們在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由2015年至2017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15年6月30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6. 匯兌波動

證監會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百分之五。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鉤，因此，我們在報告期終結時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於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於2015年6月30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於2015年3月31日：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8. 關連方交易

證監會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訂立了以下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8. 關連方交易（續）

-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1,346,000元（2014年：1,308,000元）。於2015年6月30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630,000元（於2015年3月31日：157,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066	8,110
退休計劃供款	737	741
	8,803	8,851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18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 (c) 由前任非執行董事提供法律服務

期內，就一名前任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前所訂立的聘用條款繼續提供法律服務的支出為零（2014年：16,000元）。

9.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17年8月31日（即租約訂明的租金檢討日）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如下：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5年 3月31日 \$'000
來年應付租金	207,878	208,002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242,261	294,173
五年後應付租金	—	—
	450,139	502,175

期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50,513,000元（2014年：44,839,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報告期間的虧損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27頁至第32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高育賢女士，JP
李國強先生
施衛民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財政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5年8月14日

簡明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1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1,327	30,166
匯兌差價		(88)	(1,198)
		1,239	28,968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1,346	1,308
賠償支出	3	2,698	—
核數師酬金		31	30
銀行費用		240	209
專業人士費用		1,000	979
		5,315	2,526
季度(虧損)/盈餘及全面收入總額		(4,076)	26,442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5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908,594	1,887,972
股本證券		300,247	304,967
應收利息		12,574	12,900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630	157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743	46,258
銀行現金		11,764	7,787
		2,238,552	2,260,041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3	26,302	43,80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505	1,412
		27,807	45,220
流動資產淨值			
		2,210,745	2,214,821
資產淨值			
		2,210,745	2,214,821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1,107,104	1,111,180
		2,210,745	2,214,821

第31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097,405	2,201,046
季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6,442	26,442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23,847	2,227,488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11,180	2,214,821
季度全面收入總額	–	–	(4,076)	(4,076)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07,104	2,210,745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虧損)/盈餘	(4,076)	26,442
投資收入淨額	(1,327)	(30,166)
匯兌差價	88	1,198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473)	(365)
賠償準備的減少	(17,506)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93	(7)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3,201)	(2,898)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213,776)	(144,788)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187,076	120,796
出售股本證券	377	342
所得利息	11,986	12,091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4,337)	(11,55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37,538)	(14,457)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045	223,659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507	209,20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4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743	185,506
銀行現金	11,764	23,696
	16,507	209,20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3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1,346,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1,308,000元）。

3. 賠償準備

	\$'000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150
加上：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44,006
減去：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150)
減去：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198)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43,808
加上：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提撥的準備	2,698
減去：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支付的賠償	(20,204)
	26,302

我們已就接獲的兩宗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曾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的規定就其中一宗違責個案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本基金就該兩宗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於2015年6月30日，賠償準備結餘為26,302,000元（於2015年3月31日：43,808,000元）。於2015年6月30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3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1,951,000元（於2015年3月31日：1,951,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港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報告期間的盈餘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34頁至第39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麥寶璇女士
高育賢女士, JP
李國強先生
施衛民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財政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5年8月6日

簡明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50	144
支出		
核數師酬金	13	12
專業人士費用	9	9
雜項支出	—	1
	22	22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入總額	128	122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8頁至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5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1	1
應收利息	60	59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81,129	82,182
銀行現金	77	175
	81,267	82,417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326	10,304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850	2,100
	11,176	12,404
流動資產淨值		
	70,091	70,013
資產淨值		
	70,091	70,013
資金及儲備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3 48,050	48,1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26,470	26,342
	1,064,809	1,064,731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70,091	70,013

第38頁至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70,013	62,894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50)	(250)
季度全面收入總額	128	122
賠償基金在6月30日的結餘	70,091	62,766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8頁至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128	122
利息收入	(150)	(14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22	(2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減少)／增加	(1,250)	250
<i>(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i>	(1,250)	202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149	146
<i>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i>	149	146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50)	(250)
<i>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i>	(50)	(2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1,151)	98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2,357	74,586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1,206	74,68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81,129	74,558
銀行現金	77	126
	81,206	74,68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2. 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5年6月30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從清盤人中收回的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其中一張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是採用估值方式計量其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任何重要數據均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因此須歸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至於其餘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由於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一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3.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季度內，本基金沒有從聯交所收取新的交易權，並將26份被放棄交易權所涉及的1,30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於2015年6月30日，共有17份交易權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15年3月31日：42份）。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2），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傳真 (852) 2521 7836
網址 www.sfc.hk